

簽 於 進修部註冊組

日期：111年9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訂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第六點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旨揭要點規定，綜合考量國家政策及校務永續發展，本校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校務整體發展需求，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爰啟動本部各學制退場機制，修訂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第六點修訂草案對照表及修訂全文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依程序提會審議。

會辦單位：註冊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郭美梅 0921 2005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陳依蘋 0923 1123	衡酌第六點有關招生名額調整 (含停招)係採計最近二年新生 註冊率，應給予教學單位調整 招生策略時間，爰同意教務處 意見，於明(112)年審議113學 年度招生名額時再予適用。
進修部 註冊組組長 戴永銘 0921 2009	組長 陳淑鈴 0923 1150	
組員 郭美梅 0921 2038	教務長 賴秋庚 0923 1212	
進修部 註冊組組長 戴永銘 0922 1116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0922 1325		
組員 郭美梅 0922 1437		校長 陳文淵 0926 1208
進修部 註冊組組長 戴永銘 0922 1839		副校長 邱文志 0923 1413
進修部 主任 張蓺英 0922 2022	組員 蔡沛珊 0923 1210	

秘書 高明裕 0923  
1352

專員 徐惠珍 0922  
20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註冊組

1111400245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會議提案單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提案單位：進修部註冊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整體發展，進修部各學制啟動退場機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本校各系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爰修定本辦法，以符合現行。
- 二、檢附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

##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如下：</p> <p>(一) 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70%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碩士班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p> <p>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7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5%。(碩士班註冊率：(本籍生+外籍生)/本籍生)</p> <p>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80%，且最近一年新</p>	<p>六、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如下：(一) 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70%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碩士班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p> <p>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7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75%。(碩士班註冊率：(本籍生+外籍生)/本籍生)</p> <p>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80%，且最近一年新</p>	<p>1. 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修訂，將進修部全部學制註冊率納入，啟動退場機制。</p> <p>2. 進修部二專舉例試算：</p> <p>A系二專班 109 學年度核定名額 62 名，109 學年新生註冊率 96.77%(缺額 2 名)、110 學年度核定名額 67 名，110 年學年新生註冊率 29.85%(缺額 47 名)，加權註冊率為</p> $96.77*30\%+29.85*70\%=49.93\%$ <p>應檢討並收回招生名額 <math>(47)*0.7=32.9</math>，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收回 33 名。</p>



<p>生註冊率低於85%。</p> <p>(二) 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p> <p>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math>\leq 4</math>人 (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p> <p>2. 進修部四技(含各專班)：連續兩年加權平均註冊人數小於(<math>&lt;</math>)28人。</p> <p>3. 進修部二技、二專：加權註冊人數<math>&lt; 18</math>人。</p>	<p>(二) 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p> <p>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math>\leq 4</math>人 (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p> <p>2. 進修部二專：加權註冊人數<math>&lt; 18</math>人。</p>	
--	---	--

承辦人簽章：

組員郭美梅  
0922

(聯絡電話：04-23924505#7019)

單位主管簽章：

進修部註冊組組長戴永銘  
0922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草案)

111.6.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6.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07.06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75 號函頒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妥善規劃本校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以提高教學績效及整體教育品質，促進校務永續發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等對外招生的教學單位。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名額調整：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之調減、調增、各類入學管道招生人數之調整。
  - (二)、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並以每年 3 月 15 日(春季班入學學生)，10 月 15 日(秋季班入學)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資訊為依據。
  - (三)、加權註冊率：以最近一年註冊率 70%，前一年註冊率 30%核算之。
  - (四)、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不計外加名額)。
  - (五)、統籌分配名額：依本要點進行調整所產生之名額總和。
- 四、各學制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之調整，除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辦理外；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由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派代表一人)、進修部主任及招生事務處處長，組成招生名額審議小組(以下稱審議小組)審定之。
- 五、招生名額之審定，審議小組應綜合考量國家重大政策、校務永續發展及各學制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生師比、評鑑結果及教學、研究績效等條件審議之。
- 六、招生名額調整及停止招生之審議原則如下：
  - (一)、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視整體發展需要收回近一學年度 70%招生缺額(採四捨五入計算)。碩士班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1. 碩士班：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7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75%。(碩士班註冊率：(本籍生+外籍生)/本籍生)
    2. 大學部：最近二年加權註冊率低於 80%，且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85%。

- (二)、停止招生：設立滿三年之各學制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者，啟動退場機制，其招生名額審議小組得視該系其他學制招生狀況優先核配：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人數 $\leq 4$ 人(名額計算：本籍生+外籍生註冊人數)
  2. 進修部四技(含各專班)：連續兩年加權平均註冊人數小於( $<$ )28人。
  3. 進修部二技、二專：加權註冊人數 $< 18$ 人。
- 七、招生名額調整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其各項師資質量基準均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其生師比值超出學校規定，或就學校核配教師員額卻延遲未積極延聘者，校長得依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之授權規定，衡酌校務整體發展需要，調整各學制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名額。
- 八、各學制之招生名額經報請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